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44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各专委会，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革中办〔2019〕37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民革中央办公厅

革中办〔2019〕373号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中央各工作部门，团结报社、团结出版社有限公司：

为引导推动民革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民革十三大精神，夯实新时代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民革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党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现将《“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 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同致力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初心所在。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 70 周年，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必然要求，意义重大。为确保“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开展，经研究，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推动民革全党按照“新时代多党合作要有新气象、思想共识要有新提高、履职尽责要有新作为、参政党要有新面貌”“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的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传承弘扬长期以来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优良传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加强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首要任务、核心内容，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

里走，不断加深对其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巩固政治共识。充分发挥民革党员之家、民革党员教育基地、民革党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多党合作历史传统教育，丰富政治交接时代内涵，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引领，正确认识把握大局，自觉服务维护大局，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深化对多党合作初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性质地位的认识，激发履职热情，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献计出力，在新时代展示新面貌、彰显新作为。

（四）推进自身建设。按照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标准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端正思想作风、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教育、严格纪律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教育监督管理，树立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二、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民革中央决定成立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万鄂湘

常务副组长：郑建邦

副组长：李惠东、张伯军

组员：付悦余、叶赞平、刘良翠、边旭光、张庆盈

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良翠兼任。

各级组织要成立主题教育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级组织主要领导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组织领导首先要抓好自身的教育，带头作出表率，带头加强学习、带头撰写文章、带头辅导宣讲、带头深入党员，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确保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取得实效。

三、工作原则

要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根本原则，贯穿主题教育活动全过程、各环节，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要突出政治导向、主题引领、共识教育，充分发挥主题教育活动的牵引作用，确保主题教育活动有序推进、深入开展。

（一）坚持自我教育。弘扬自我教育传统，体现“自觉、自主、自为”，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结合民革实际，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精神，积极开展体现民革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

（二）坚持突出重点。主题教育活动以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代表人士为重点，覆盖各级组织及党员。准确把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代表人士、不同领域党员特点需求，突出重点、分类引导、精准施策。

（三）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经验规律，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创新理念思路、载体形式、方式方法，注重线上线下引导有机结合，及时把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运用好、坚持好，确保主题教育活动贴近时代、贴近党员、贴近实际。

四、基本要求

推动民革全党将学习教育、履职尽责、查找不足、整改提高贯穿主题教育活动全过程，不断提升主题教育活动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要将学习教育贯彻始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的重要思想、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关于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中共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多党合作史，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多党合作理论政策文件，学习民革党史和民革章程等。要丰富学习形式、规范学习制度，加强自学、集中学习、座谈研讨、理论宣讲等，完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建立健全各级组织、机关干部等理论学习制度。

（二）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突出主题教育活动的实践性，紧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学习教育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履行职能、做好本职工作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坚持质量导向，按照《民革中央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要求，围绕社会法制、“三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等重点领域，结合2019年重点调研课题，认真做好履职尽责工作。要在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共识，做到学以致用、用有所成、学用相促。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掌握一手资料，做好成果转化，积极向党委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提出建设性意见，提高调研质量、实效。

（三）查找不足的基本要求。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多党合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民革章程等规定，广泛听取意见，找出自身不足、找准工作短板。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要聚焦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不足，针对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短板，深刻检视剖析，明确努力方向。

（四）整改提高的基本要求。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党员反映强烈的问题等，列出清单、深入研究、逐项整改，要针对问题、落细落小，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确保整改到位，不断提高能力水平。针对存在问题，各级组织领导班子要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基层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学习教育、积极发挥应有作用，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查找不足、共同提高。

五、重点项目及实施时间

（一）7月27日，召开民革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部署安排主题教育活动。

（二）8月中旬起，各级组织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就“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进行一次集体学习。民革中央中心学习组将召开中心学习组（扩大）专题座谈会。

（三）8月底前，启动多党合作历史传统记录工程。

（四）9月3号到10号，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首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

（五）9月21号到23号，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演讲比赛复赛、决赛。

(六) 9 月底前编辑出版《民革与新中国的建立》《民革前辈与新中国》两本图书，并召开出版座谈会。

(七) 9 月起至年底，各级组织要组织开展“我身边的优秀民革党员”学习活动。

(八) 10 月起至年底，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以报告会、座谈会的形式为党员进行一次主题教育宣讲。

(九) 11 月底，举行示范支部创建、民革党员之家建设和民革榜样人物表彰大会。

(十) 12 月底前，各级组织领导班子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民革中央主席、副主席按照《民革中央主席班子成员联系省级组织制度》要求，参加所联系省份省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同时听取省级组织机关干部对省级领导班子的意见。各级组织也要召开征求意见会。以座谈交流、谈心谈话等方式，听取党员对改进作风和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 12 月底前就整改提高情况向党员进行通报。

(十一) 12 月底前，民革中央主席、副主席要参加一次所在支部的支部活动，并听取支部党员对本人的意见。

(十二) 12 月底前，民革中央主席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针对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短板，查找不足，整改提高。

六、组织实施

(一) 全面统筹安排。各级组织要积极争取中共党委，特别是统战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切实提高主题教育活动工作实效。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明确内容重点，及时召开主题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认真负责地做好组织协调、引导推动工作。要广泛动员，充分调动各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发动民革全体

党员干部参与到主题教育活动中来。

(二) 强化宣传引导。要着力搭建学习交流平台, 积极营造主题教育活动浓厚氛围。要利用好《团结报》、《团结》杂志、民革中央网站和各级组织的民革微信公众号等, 大力宣传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进展情况和活动中好的做法、经验和成效。要开展思想政治态势调研分析, 密切关注、准确把握党员的思想动态, 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引导教育工作。

(三) 创新活动形式。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 以党员干部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方式,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 如优良传统巡回讲座、主题报告会、座谈会、培训班、典型宣讲、知识竞赛、读书会、诗词朗诵会等。

各省级组织要把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情况及时向中央报告。

抄送: 中共中央统战部一局。

发送: 民革中央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
民革省级组织主委、民革中央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